

裁军谈判会议

CD/1749
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3月30日印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
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印度外交部长
2005年3月28日在新德里核扩散
新挑战问题会议上的开幕词全文

我谨随信转交印度外交部长纳特瓦尔·辛格先生2005年3月28日在新德里“核扩散新挑战”问题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印度与《不扩散条约》”的开幕词全文，该会议由国防分析研究所和印度帕格沃什会议主办。

谨请将该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

印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贾扬特·普拉萨德(签名)

印度外交部长纳特瓦尔·辛格先生在国防分析研究所和印度
帕格沃什会议主办的“核扩散新挑战”问题会议上
所作的关于“印度与《不扩散条约》”的开幕词

2005年3月18日，新德里

能主持由国防分析研究所和印度帕格沃什会议联合主办的“核扩散新挑战”问题研讨会的开幕式，我十分高兴。近两年来披露的横向扩散事件以及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日益猖獗和蔓延，使这样的讨论具有紧迫性。这次会议在《不扩散条约》第七次审议会议前几个星期举行，是及时的，也适合于我们当代关注的主要问题。

由于在核裁军方面未能取得显著进展，而《不扩散条约》成员国以及某些非成员国又未能防止暗中扩散，不扩散秩序正在受到越来越重的压力。不扩散秩序的缺点，使印度付出了代价，对我们的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因为当今最引人注意的暗中扩散大多都是进入到或发源自我们的邻国的。从我们的角度来看，国际社会这几年作出的反应，往好处说是有所不足，往坏处说则是纵容，因而造成了目前这种不利的局势。不幸的是，即使到了今天，在处理方法上仍然一如既往地不一致，有选择地针对这种暗中扩散的接收者，而对供应来源则注意不足。这种不均衡的处理方法使人怀疑国际社会是否有决心认真处理这个问题。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符合印度的长久利益的，不仅有助于其自身的安全，而且也可增进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印度曾是倡议制定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文书的国家之一，这事现在已很少有人记得了。但是，我们认为，这种文书不仅应使无核武器国家承诺放弃核武器，而且还应使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作出承诺，要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进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不幸的是，最终形成的条约只处理了一部分的扩散问题。

拉吉夫·甘地总理当政期间，印度于1988年再度采取了一个重要举措，提出了一项关于在一定时限内最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行动计划。但是，这项符合实际而又一视同仁的建议，没有得到拥有核武库的国家的支持。

冷战结束后，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核对抗也随之结束，再次出现了一次独特的机会，可以朝着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方向迈进了。但是，这样的希望又落空了，不仅没有采取逐步核裁军的措施，相反，在一些国家的安全理论中普遍倾向于主张核

武器至上，特别是那些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在使用核武器方面泡制出新的学说，提出了新的理由。这种态度助长并强化了核武器是强国的通行证这一信念。这种发展趋势也产生一个问题：是不是又要发生新一轮核武器竞赛呢？这么说，目前虽然为时尚早，但事实依旧是这种趋势不利于实现核裁军，推而广之地说也不利于不扩散的目标。

印度虽然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但我们的行为历来遵守《条约》中适用于核武器国家的主要规定。《不扩散条约》第一条规定，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不向任何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或者协助任何其他国家获得核武器。印度在这方面的记录无可挑剔，是众所周知的。成鲜明对比的是，有些核武器国家的记录非常糟糕，对持续不断的暗中和非法扩散，包括出口核武器部件和技术，它们要么积极配合，要么袖手旁观。第三条要求《条约》的缔约国只有在置于保障制度下才能向其他国家提供核材料及有关设备。印度在核领域的国际合作政策历来遵守这项原则。第六条要求缔约国保证开展谈判，最终实现全球核裁军。印度不仅承诺就一项核武器公约开展谈判，而且还是唯一愿意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

印度是一个负责任的核国家，奉行竭力克制的政策。我们宣布了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从而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了消极安全保证。我们屡次声明，我们只保持最低限度的可靠威慑力量。我们已宣布，印度的核武器完全是防卫性的。我们关于单方面暂停核试验的声明仍然有效。

朋友们，我们的观点是，如果要有效地解决新出现的扩散挑战，国际社会就应审查和重新评估现有的框架，使之适应于当前的政治现实。必须认识到，用僵化如石板的意识形态来处理现行的不扩散结构，成效是有限的。处理核扩散的新挑战，必须要改变心态。有些处理方法未能限制扩散者，更不用说惩罚扩散者了，必须用新的框架取而代之，以便既能有效地遏制扩散，也能不妨碍在不扩散记录方面无可怀疑的国家为和平利用核能源而开展正当的合作。

我在一开始就说过，扩散损害了我们的安全，因此我们在防止这种扩散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我们随时愿意按照我们国家安全的要求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要应付这种挑战，就必须采取若干步骤，而这些步骤是一整套步骤中的一部分，不能孤立地实行，因为所有问题都是相互关联的。

作为第一步，核武器国家应重申它们保证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削减核武库，并降低核武器的作用。这不能只是发表一通词藻华丽的讲话，而必须采取相应的具体行动。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制定一项类似于为化学武器制定的公约那样的普遍适用的多边核武器公约。印度随时愿意共同采取商定的和不可逆转的步骤，以便为这一公约奠定基础。冷战期间，人们说“核战争是打不赢的，也决不能打”。现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要做的是重申这个道理。在重申这个道理的同时，核武器国家应该采取明显的步骤，降低核武器在其战略考虑中的重要性。核武器实际上是不可使用的，因此应该首先作出努力，采取步骤降低核武器在处理安全问题时的重要性。印度确信应当这样做，因此奉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这方面的一个步骤是缔结全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协定。还有一个重要步骤是，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国家还应采取实际措施，按照核武器的防御作用，逐渐消除战略武器的警戒行动，以降低警戒状况。采取这些具体步骤，等于重申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的庄严承诺，并标志着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具体的进展。

迄今为止，似乎都是围绕一种排他性的处理方法而努力。但我们已亲眼目睹，这种方法既没有制止扩散者，也没有惩罚作为来源或接收者的扩散者。恰恰相反，这种方法对负责任并推行透明政策的国家施加了不适当的限制。国际社会必须放弃陈旧的思维，承认象印度这样的国家已一再证明它们是全球努力确保不扩散的可靠伙伴。

为了满足由于十亿人的发展期望而对能源提出的要求，也为了加强国家安全，印度在核部门已建成了综合性的本土结构，汇集了一批熟练人才。印度的民用或战略核方案没有违反任何国际义务。同时，我们意识到这种技术带来的责任，因此对这种技术的保障问题采取了严格的措施。我们保证进一步加强我们在这方面的管制框架，以应付技术和安全方面不断变化的挑战。印度从来不是，也决不会成为扩散的来源。这一点已由最高政治领导人重申过，是我们外交政策的一条真诚的原则。

今天，全球的一个主要发展目标是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一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能否获得便宜的清洁能源。印度是能源短缺国，因此在它的能源组合中相当重视核能源。我们将继续走本土发展的道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可以加快这种发展的速度。这种合作不仅有助于使许许多多的人更加兴旺，而

且也有助于解决温室气体排放所引起的关注。我们一再提出，核能方面的每个合作项目都将置于国际保障之下。但是，今天，这种合作仍然由于限制性和拒斥性的制度而未能开展。

因此，当务之急是要摆脱排他性的态度，根据平等原则创立一种更具包容性的框架。所形成的框架应当既能有效制止和防止扩散，也不会不适当地限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与切实致力于加强不扩散目标的国家开展合作。最近的讨论指出，国际框架必须适应于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传播。在此，我也要说一句，国际框架必须具有活力，必须与当今的政治现实保持一致。

我们的行动历来以如下原则为指南：我们应能够保持思想和行动的自由，为我们的国家安全采取必需的步骤，解决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特别是由于这种武器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而引起的国际关注。根据这一基本立场，我们随时准备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一切多边磋商，并提供合作，以建立这种有效的框架，并实现真正的、稳定的和持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我们的最终目标必须是彻底消除这种武器。

我祝愿你们的讨论成功，期待你们取得实质性的结果。

-- -- -- -- --